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易字第13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蕭新諺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40530
- 09 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裁定
- 10 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  - 主文
  - 蕭新諺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蕭新諺於民國111年1月31日9時11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段000○0號前,見方家正所有、停在該處車牌號碼000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取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以鑰匙啟動該機車電門後騎乘離 去。嗣於同日15時許,方家正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,經警循 線查悉上情。
- 21 二、證據:
- 22 (一)被告蕭新諺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- 23 二告訴人方家正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24 (三)現場照片1張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。
- 25 三、論罪科刑:
- 26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27 (二)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主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,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(最高法院刑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 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

事項,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僅稱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罪前科,揆諸上開說明,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。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,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,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於此情形,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,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),附此敘明。

- 爰審酌被告前因毒品案件,經法院論罪科刑,並於109年間執畢出監等節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,仍未能悔悟,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,隨意竊取他人財物,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,所為應予非難,惟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,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機車經警尋回後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機車1台,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,然經警尋回後已發還告訴人,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,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25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-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- 01 上級法院」。
- 02 書記官 石秉弘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-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7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